



第六十九届会议

临时议程* 项目 113(c)

选举各附属机构成员以补空缺，并进行
其他选举：选举十五个人权理事会成员

2014年7月1日玻利维亚多民族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大会主席的信

谨向你通知，玻利维亚多民族国决定参加 2014 年举行的 2015-2017 年期间人权理事会成员资格的竞选。

根据 2006 年 3 月 15 日大会第 [60/251](#) 号决议，随函附上玻利维亚多民族国自愿许诺和承诺(见附件)。

请将本函及其附件作为大会议程项目 113(c)“选举各附属机构成员以补空缺，并进行其他选举：选举十五个人权理事会成员”下的文件分发为荷。

常驻代表

大使

萨查·略伦蒂(签名)

* [A/69/150](#)。



2014 年 7 月 1 日玻利维亚多民族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大会主席的信的附件

玻利维亚多民族国竞选联合国人权理事会 2015-2017 年期间的成员资格

玻利维亚多民族国将促进和保护人权放在最高的优先地位，全力关注加强和巩固人权理事会，使之成为联合国负责这一事项的卓越机构，并为此希望当选为 2015-2017 年期间联合国人权理事会的成员。

玻利维亚是联合国的一个创始成员，并加入了所有普遍的和区域性的国际人权条约。在联合国大会中，玻利维亚曾当选 2007-2010 年期间人权理事会的成员。在此期间，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对切实促进和保护人权显示出了坚定决心。

玻利维亚通过积极主动的参与保护人权，并继续在国际，区域和国家一级积极参与保护人权，而在不同的国际论坛作出了贡献。此外，玻利维亚以负责任的方式履行了这一领域所有的国际承诺。

我国凭借上述经历提出对 2015-2017 年期间的竞选资格。据此，玻利维亚还承诺将人权及巩固人权列为要务，以便继续加强人权理事会的多边领导。

从多民族玻利维亚国的政治宪法着手促进人权

成分多元而且多样的玻利维亚人民为我国历史上劳动人民争取自由的斗争而激励，在 2006 年至 2008 年建立的制宪大会上推动了认真纳入人权的工作。

2009 年 1 月，宪法案文得到全国公民投票的通过，而使玻利维亚多民族国政府得以在新宪法中颁布并促进对所有人权的尊重和落实。

玻利维亚《宪法》的独特性在于它承认我国批准的所有国际和区域公约中确认的人权，甚至还将人权范围扩大到包括饮用水和卫生设施等方面。

玻利维亚《政治宪法》是以共同福祉为依据、为理由的；宪法客观地响应多民族国人民享受物质生活，及智慧和精神切实发展的需要。宪法并保证在与大地母亲和谐一致的情况下世界大同的需求。

制宪会议由属于不同社会阶层的玻利维亚人民的 255 代表组成。在新的政治宪法案文 100 多个条款中，所有社会群体的权利都得到承认，而且宪法采用了为男女双方创造平等条件的性别平等语言。

这些改革中，玻利维亚在其宪法内承认并建立了基本的服务，确定为人民的一种权利，其中包括以下权利：饮用水、下水道、电力、住宅用天然气、邮政和电信服务。这种权利已经被确定国家为居民享受有尊严的生活而必须履行的责任。

玻利维亚政治宪法承认逐步通过法律、法令和颁布的政策确立人权。在这一背景下，制定了 2025 年独立二百周年爱国议程的总统讲话(第 1506/2013 号最高法令)，目的是制定“爱国 2025 年议程”。这一议程是在社会运动和组织参与下，为制定基于人权的立法框架而建立长期的发展战略。

履行国际人权条约的任务

玻利维亚多民族国接受人权条约机构的监督。据此，玻利维亚政府根据其规定定期提交国家报告。

玻利维亚政府将继续在国家一级与有资格的部门协调开展工作，以履行条约机构的建议及我国接受的普遍定期审议的建议。

就此，我们简单列举我国对人权的承诺和行动：

享有安全饮用水和环境卫生的人权

为了促进将已玻利维亚纳入宪法的人权登上国际舞台，玻利维亚多民族国在联合国大会上提出第 64/292 号决议，于 2010 年 7 月 28 日通过。该决议第一次明确承认享有饮水和卫生设施的人权，决议申明，“饮用水和卫生设施对于实现所有人权而言是必不可缺的”，并请各国和国际组织为所有人提供清洁、容易获取和支付得起的饮水和卫生用品，及设施，以此提供财政资源，促进培训和技术转让，协助各国。

玻利维亚多民族国还致力于在自己的领土上实现享有饮水和卫生设施的人权。因此，在国际舞台上促进这些重要的权利的同时，在国内也执行公共政策，如国家方案“我的水资源一”和“我的水资源二”，使玻利维亚得以在最后期限之前实现有关获得饮用水的千年目标。

不受一切形式的种族主义和歧视而生活的权利

按照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的建议，玻利维亚政府认同执行“反对种族主义和一切形式的歧视法”，此法在与民间社会进行广泛讨论后于 2010 年 10 月 8 日得到核准，而适用该法律的条例于 2011 年 1 月 5 日批准。

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将该法律和条例概述为“防止种族主义和歧视行为的实质性基础，对种族歧视并具有符合公约的定义……。”

根据该法和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的建议，制定了“玻利维亚多民族国反对种族主义和一切形式的歧视政策”，构成 2012-2015 的“行动计划”。

特别报告员在 2012 年访问玻利维亚后承认，本“行动计划”对消除当时形式的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具有重要意义。

为了加强在这一领域对本国和国际的承诺，玻利维亚建立了“反对种族主义和各种形式的歧视委员会”。委员会由文化部属下非殖民化副部长主持，委员会的参与者是社会组织、土著民族、非裔玻利维亚人民和人权组织等。

参与和社会控制权

在玻利维亚，民间社会在各级政府层面参与公共政策的制定以及对社会实行控制的权利得到宪法承认，其目的是建立透明的公共行政。

在这一框架内，关于参与和社会控制问题的第 341 号法律于 2013 年 2 月 5 日获得批准。这项法律规定“.....根据大众治国的原则，加强参与性、代表性和基层民主，并鼓励和加强以下各方面的参与和社会控制方式：社会部门和(或)有组织的工会，国家和街坊协会，农村居民，土著人民，多元文化群体和非裔玻利维亚人民；根据其本身的组织，并遵循自身的程序和行政方式，参与制定和贯彻多民族国公共政策的落实和评价”，

玻利维亚确立的广泛的社会参与所依据的是“治理与遵守并行”原则，这意味着：国家首脑保障人民参与争取实现所有人的福祉的公共政策。

妇女权利

玻利维亚加入了妇女权利方面的所有国际和区域条约。在这一框架内，国家《政治宪法》纳入了性别平等的语言，此后，所有的法律、公共政策或任何国家规定都采用这一性别平等语言，使妇女在公共领域有完全的可见度。

《宪法》还保障男子和妇女公平地、在同等条件下的参与(第 26 条)，保证每次选举达到轮流和平等的标准(第 11 条)。

玻利维亚政府执行保证并巩固妇女权利的法律和方案；以下是一些实例：

- **综合法，确保妇女不受暴力的生活**，其中规定了机制，措施和预防性的全面政策；为处于暴力状况的妇女提供关注、保护和慰藉，同时惩处和制裁伤害他人者，以便保障妇女有尊严的生活，同时充分行使适宜生活的权利(2013 年)。该法已在玻利维亚刑法中纳入了“杀戮女性”罪，对杀害女性者规定了最严厉的徒刑(30 年)，无赦免权。此外，还设立了专门处理这一问题的特别法庭。
- **禁止对妇女的骚扰和政治暴力法**，目标是建立预防机制，注意和制裁对妇女犯有骚扰和(或)政治暴力行为的个人或团体，确保妇女充分行使政治权利(2012 年)。
- **制止贩运人口的全面法律**，打击贩运人口、特别是贩运妇女和女孩，通过巩固措施、防范机制、保护、关注，对这些罪行的惩处和司法制裁以保证受害人的基本权利(2012 年)。

- **自治和权力下放法**，规定各方案和年度预算必须考虑到社会平等和两性平等的政策，方案和投资项目，保障切实的预算能满足妇女和男子不同的需要和要求(2010年)。
- **养恤金法**，提供了必要和充分的机制，以缩小男女之间长期的社会保障福利方面不平等的差距(2010年)。
- **教育法**，支撑该法的以下价值观是：团结，平等，包容，尊严，自由，友爱，互惠，尊重，互补，和谐，透明，公平，机会平等，社会平等和两性平等和所有人的福祉；责任心、社会正义、为实现适宜生活对社会产品和货物进行分配和再分配(2010年)。
- **国家机会平等计划“妇女为适宜生活建设新的玻利维亚”**是整个国家妇女事务方面的政府和社会组织之间协调进程的结果，旨在发现影响妇女的问题，并设置克服这些问题的长期战略。(2008年)

土著人民权利

《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已被完全列入玻利维亚多民族国政治宪法第四章第30条。

玻利维亚在这一框架内在所有国家机构跨界地落实土著人民的权利。下面是一些例子：

- **siboro Sécure TIPNIS 土著人民的土著领土和国家公园的土著人民自由和知情的事先同意法**，对这一进程和程序规定了内容(2012年)。

为称为 Moxeño-Trinitarian、Yuracaré和 Chimane 的土著人民推行的这一自由和知情的事先同意进程已经圆满完成。这是土著人民在世界上第一次得到广泛协商的经历。60多名妇女和男子跨越了69个TIPNIS社区居住的1091656公顷土地。

在土著社区内与三个土著居民进行协商、随后将协商结果融入社会、加以丰富与作出核准的这一经历带来了非同凡响的价值，因为它推动了一次空前的文化间和文化内部的对话。

对于成果的确立和发展阶段，以及在每一社区内取得的成果，情况也是这样。国家提供了体现宪法类文书(包括国家政治宪法、人权条约、国际协议和有关法律)中特性的资料，而围绕这些资料开展的讨论导致了有效阐述跨文化民主的协作。

由于这一协商并通过对话，为多民族国的行政和立法机构达成了一系列(在授权任务类下的)协议。由此，得到土著人民参与的决策过程的玻利维亚民主得以加强。

- 教育法规定，人人有权接受所有等级的教育；提供普遍、实用、免费、全面和跨文化而无歧视的教育。教育的基础是构成多民族国力量和潜力的文化和语言多样性(2010年)。
- 第 1313 号最高法令，对教育法建立的多民族国语言和文化问题研究所 (IPELC)的运作作出规定。该研究所评价和发展适宜生活框架(2012年)内土著人民的文化和语言多样性。
- 在公共工程、服务和住房部下设立社会和援助性住房方案 (PVS) 的总统法令。2006年和2013年之间，国家政府投资 14 亿以上玻利维亚诺，根据国家不同地区的用途和习俗，建造了 53 150 所社会福利房屋，其中 50 000 多所房屋是免费提供的。
- 确认玻利维亚传统医学研究所 Kallawaya 的法律，目的是使该国土著医生(Kallawayas)能够维护传统医学。
- 有实用价值的、基于社区的农业革命法，对粮食主权进程作出规定，为多民族经济的不同行动者对农业和林业产品的生产、转型和商业化建立了体制性基础、政策和技术机制，技术和财政依据；优先重视与大地母亲的利益相顺应和平衡的有机生产(2011年)。
- 农村发展和土地部长主持的粮食生产和森林恢复方案 (UCAB)。该方案的目标是在全国不同地区超过 7 000 公顷的土地上重新造林，并在大于 60.187 公顷的地区生产粮食。

我国成为人权理事会成员的自愿承诺

- ✓ 根据普遍性、相互依存和不可分割的原则，促进公民、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方面人权并保护这些人权。
- ✓ 鼓励文化对话，以此解决落实人权中可能出现的困难。
- ✓ 加强多边主义，将其作为有效的外交工具，以促进和保护人权。
- ✓ 确认民间社会的参与和土著人民对在人权理事会决策过程的参与。
- ✓ 在联合国通过的各项文书和决议框架内促进承认土著人民权利。
- ✓ 继续在世界，区域和国家舞台上推动打击种族主义和一切形式的歧视。
- ✓ 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保持开放的对话和相互合作。
- ✓ 继续促进粮食安全作为全面社会保护体系，以促进实现食物权。

- ✓ 积极参加普遍定期审查，以便继续加强由人权理事会创建的这一重要机制。
-